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16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訴訟代理人　林子源
被　　告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兩造間室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第五十九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即原告）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字卷第一一五、一三七頁）；本件兩造係因室內網路業務涉訟，而原告（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

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變更名稱）設在臺北市中正區，在本院管轄區域內，兩造消費關係發生地在被告公司所在地即臺北市萬華區，亦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亦有明定。原告原法定代理人張義豐於本院審理中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代理權消滅，業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蘇添財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續行訴訟（見訴字卷第三三至三七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六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一０八年九月間訂立市內電話租用及固定、無線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市內電話及網路業務服務，被告應依約定標準計付各項服務報酬及設備費用，提前終止服務契約並應補足優惠差額及依約定價額賠償設備費用，如未依約繳付各項費用，原告得終止服務契約。詎被告自一一０年三月間起，並未依約給付各項費用，經原告終止服務契約，計至一一０年九月二十七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六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元（詳如附表所示），爰依兩造間電信業務服務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支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

二、被告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一０八年九月間訂立市內電話租用及固定、無線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市內電話及網路業務服務，被告應依約定標準計付各項服務報酬及設備費用，提前終止服務契約並應補足優惠差額及依約定價額賠償設備費用，如未依約繳付各項費用，原告得終止服務契約。詎被告自一一０年三月間起，並未依約給付各項費用，經原告終止服務契約，計至一一０年九月二十七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六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元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催告通知、繳費通知、會辦單、市內網路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市內電話）、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公司變更登記表、國民身分證影本、寬頻上網+MOD申請書、服務契約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十一至十五頁、訴字卷第七一至一五六頁），除被告積欠費用總額部分外，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四、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訂有市內電話租用及固定、無線網路業務服務契約，被告自一一０年三月間起，並未依約給付各項費用，經原告終止服務契約，已如前述，原告依兩造間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服務報酬、電信費用，自無不合。惟依原告所提載有各項設備、期間、明細之繳費通知（詳如附表所示），被告積欠原告之總額為五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元（即其中設備編號W040510、W041629、M0000000、M00000000繳費通知所載之費用數額五萬四千七百九十

七元、二十三萬零五十五元、六百四十八元、三萬零四百七十五元，與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所提欠費清單所載之欠費數額五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二十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元、五千六百七十元、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元間，存有共三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元之差異），而繳費通知既載有各項設備之具體欠費明細、數額，正確度應較欠費清單為高，爰以繳費通知所載數額為可採信。

五、綜上所述，兩造間訂有市內電話租用及固定、無線網路業務服務契約，計至一一0年九月二十七日止，被告積欠原告電信服務各項費用共五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元，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電信業務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五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一一0年十一月十八日（見支付命令卷第二三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表：繳費通知所示原告請求費用詳目

設備編號 繳費期限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含稅金額 （新臺幣）	證據 資料
00000000	電路月租費	2,002	8,195	P.83
	固定網路月租費	1,297		
	無線通訊月費	2		

（續上頁）

000.01.25	固定網路上網費	2,029		
	FTTB+上網費	2,475		
	營業稅	390		
&ZZZZ;00000000 000.03.03	市內電話月租費A	47	(-270) 4,288	P.81
	市內電話上網月租費	562		
	建築物屋內配線月雜費	30		
	固定網路月租費	566		
	FTTB+上網費	1,071		
	市內電話月租費B	1,200		
	電路月租費	669		
	固定網路月租費	209		
	營業稅	204		
&ZZZZ;00000000 000.03.29	市內電話月租費B	1,200	(-263) 1,604	P.79
	市內電話上網月租費	562		
	建築物屋內配線月雜費	29		
	營業稅	76		
Z00000000 000.05.25	MOD設備賠償查修費	2,724	2,860	P.87
	營業稅	136		
Z000000 000.03.03	FTTB機件賠償費	2,027	2,128	P.77
	營業稅	101		
Z000000 000.06.25	MOD設備賠償查修費	127,457	133,830	P.73
	營業稅	6,373		
Z000000 000.07.26	補ADSL未滿租期差額	78	54,797	P.71
	補MOD未滿租期裝機費	41		
	MOD移機費	762		
	MOD設備賠償查修費	51,307		
	營業稅	2,609		
	補ADSL未滿租期差額	8,825		

（續上頁）

Z000000000.08.25	MOD設備賠償查修費	205,647	230,055	P.75
	補MOD未滿租期裝機費	4,628		
	營業稅	10,955		
Z000000000.09.27	補ADSL未滿租期差額	1,171	30,475	P.99
	MOD設備查修費	27,239		
	補MOD未滿租期裝機費	614		
	營業稅	1,451		
Z000000000.05.25	補ADSL未滿租期差額	411	648	P.97
	補MOD未滿租期差額	206		
	營業稅	31		
Z000000000.06.25	MOD設備賠償查修費	47,667	50,050	P.85
	營業稅	2,383		
Z000000000.06.25	MOD設備賠償查修費	9,533	10,010	P.89
	營業稅	477		
Z000000000.06.25	MOD設備賠償查修費	6,810	7,150	P.91
	營業稅	340		
Z000000000.06.25	MOD設備賠償查修費	1,362	1,430	P.93
	營業稅	68		
Z000000000.06.25	MOD設備賠償查修費	33,614	35,295	P.95
	營業稅	1,681		
合計			572,815	